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、该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助于提高管理层的积极性，合理布局人才机制，并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允、合理地确定，符合股东、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。

2、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项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 力

秦 飞

姚小聪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